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復牌狀況之最新資料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8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7日、2020年9月7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17日及2021年5月14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於本公佈另有所述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於2021年6月11日致函告知本公司，GEM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尚未達成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除非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申請覆核上述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1年6月28日。

本公司已決定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上述決定。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行使其審閱權前，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將不會生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0年5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要求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駱皇世

香港，2021年6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駱皇世先生及陶樺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超先生、王樂民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刊登及保留。